#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學年度獲獎生

# 參與師資培育工作坊及師培教學講座研習表

系所： 姓名：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工作坊或講座名稱 | 日期 | 研習  時數 | 主（承）辦學校  ／單位　簽章 | 備註  (核准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如下：

* + - 1. 受獎生每一學期至少要完成**一場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2. 受獎生每一學期至少要完成**6小時與教學有關之講座**，**其中4小時必須為師資培育中心所辦理之講座**。
      3. **上述兩者不可重複採計**所屬學院、系所辦理之週會講座活動、小教(含特小)師資類科之生涯規劃或職業教育與訓練工作坊(幼教可採認)、教師於課堂要求之講座。
      4. 本表可於無法取得證書時採用，如已取得證書或時數條者可直接黏貼於上本表上。

11211版